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適性體育競賽規程

第一條 宗旨：發展本縣全民體育，提昇運動競技水準與縣民體適能，擴大全民運動參與層面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縣民生命素質，以達優質樂活南投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
承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教育會、縣內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。

第三條 日期地點：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起 4 天在南投縣立體育場等競賽場地舉行。

第四條 競賽項目：如下表：

組別 項目	社會 男子組	社會 女子組	高中 男子組	高中 女子組	國中 男子組	國中 女子組	國小 男子組	國小 女子組
田賽	※		※		※		※	
徑賽	※		※		※		※	
游泳	※		※		※		※	
桌球	※		※		※		※	
特奧羽球		※			※		※	
特奧滾球	※		※		※		※	
趣味競賽 (雙龍搶珠)	※		※		※		※	
趣味競賽 (飛盤擲準)	※		※		※		※	
合計	7		7		8		8	
總計	31							

第五條 參加單位：

適性體育運動競賽組：凡本縣縣民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視覺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「站立障、輪椅」、精神障礙），或本縣鑑輔會核定文號之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皆得組隊報名參加。

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

一、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之人民，其在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，自本（113）年 5 月 1 日起連續設籍者（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以學籍為限，學生組（一年級新生除外）代表選手須連續就讀代表學校一年以上）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：依各該項運動競賽規程辦理或規則規定辦理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。

第七條 競賽種類：依照各分項運動規程辦理。

第八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：

一、各競賽項目註冊需達二個（含）單位以上。

二、個人項目註冊需達二人（含）以上。

第九條 獎勵：依照一般競賽細則獎勵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競賽秩序、比賽制度及場地：

- 一、各項運動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，由籌備會競賽組依參加隊（人）數、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編排之，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大會指定或提供之比賽場地，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各該項競賽規程一經排定公佈，非經大會核准，不得變更。

第十一條 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：凡參加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（詳細如一般競賽細則參加辦法）。

第十二條 申訴、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：

- 一、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（如附件一、二）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註冊所列之總領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，該單位總領隊及主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。
- 二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指導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（田徑、游泳向檢錄人員提出，技擊項目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）。
- 三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- 四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，不得當場問裁判人，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。
- 五、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個人項目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錦標分數與名次。
 2. 球類項目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。
- 六、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籌備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
第十三條 參加本大會之各單位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，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差假參加。

第十四條 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（附件一）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（附件二）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適性體育一般競賽細則

一、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起 4 天在縣立體育場暨各競賽場地舉行。

二、參加單位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辦理。

三、參加方法：

1. 各學校、單位須於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至南投縣立體育場 3 樓會議室參加網路報名說明會。
2. 各單位須於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6 時起至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輸入完成，逾時網路關閉，以自動棄權論。（不另行文通知）報名完成後，下載列印單位呈判後用印，掛號郵寄成城國小（水里鄉中山路二段 150 號），報名資料請務必自行留存一份始完成報名程序；抽籤時間：9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點；抽籤地點：南崗國中會議室；其他競技項目由各單項自行通知抽籤時間及地點。報名格式請至 www.ntsport.org.tw 網站下載。

四、運動員出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社會組以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，高、國中組以學生證，國小組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，公教組以服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，適性體育運動組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合格），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。

五、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。

六、各參加單位報到訂於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在縣立體育場舉行及分送有關資料。

七、單位總領隊、領隊、裁判、教練技術會議訂於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在縣立體育場 3 樓會議室舉行，請準時參加。

八、各服務單位請於各參加人員出席會議期間給予差假登記。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適性體育獎勵方法

- 一、大會所設適性體育運動單項錦標（計 31 項均錄取前 3 名，合計 93 名均由大會製贈錦標各 1 座，以資紀念，錦標分數按各項目取前 6 名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算，得分較多單位得錦標，如兩單位得分相同時以第 1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如第 1 名仍相同時以第 2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以此類推；另設總錦標前 4 名以各單項競賽金、銀、銅獎牌數判定之。
- 二、各項競賽績優前 3 名運動員，由大會製贈獎牌及獎狀以資紀念；田徑賽 4 至 6 名另頒贈獎狀乙楨（球類項目 4 隊以上取 3 名，3 隊以上取 2 名，2 隊取 1 名）。
- 三、個人獎牌及各項錦標在各該比賽場由頒獎人員或裁判長頒獎，獎狀依各裁判長判定簽名後由獎狀頒發組（爽文國中）統一製發。
- 四、指導或助理指導學生參加國中、國小組競賽獲得績優之有關人員得依規申請敘獎（指導社會組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不予獎勵）。
- 五、各類競技或競賽（含趣味競賽）之敘獎比照縣級體育競賽，榮獲第 1 名者不分團體或個人，入場參賽人員每人嘉獎壹次，團體賽第 1 名領隊給予嘉獎壹次，總錦標第 1 名總領隊給予嘉獎貳次，第 2、3 名各予嘉獎壹次，以茲鼓勵。（簽辦敘獎時應檢附得獎相關證明或文件）。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適性體育種子及循環賽計分法

- 一、各項比賽均以上屆縣運會冠、亞軍隊設為「種子隊」，並優先輪空排定賽程（社會組及國小組之種子隊如有 1 隊出缺即不設種子隊）。
- 二、循環賽計分法：依各單項競賽規程辦理。